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85號

原告 陳姿矜

訴訟代理人 馬叔平律師

被告 李皓勛

訴訟代理人 林倩芸律師

鍾承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涉有犯罪嫌疑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簡稱新北地檢署）111年度偵字第17839號偵查中，該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第一審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故於民國112年6月12日裁定停止在案（見本院卷二第113-114頁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偵查案件，嗣經新北地檢署以113年度偵續字第13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179-184頁、限閱卷），是前揭障礙事由業已消滅，故本件有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續行審理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法官 鄧雅心

法官 劉容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
02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李育真